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86 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8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8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柴婧

中国 北京

周硕

2025 年 03 月 18 日

附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5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5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1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28,68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7,64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9,532,360,0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9,532,360,000.00
减：生猪养殖及屠宰项目	6,484,283,469.83
补充流动资金	2,636,206,959.30
偿还银行贷款	470,660,000.00
发行费用	1,910,000.00

银行手续费	243,900.72
加：利息收入	60,944,329.8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0.00
购买理财产品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修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销户日期
1	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351743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22
2	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033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3	青岛即墨牧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537900917310606	募集资金	2021-12-8

	原农牧有限公司	营业部		专户	
4	睢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7900194310802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5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48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8
6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22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7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30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8	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大成支行	16684801040004487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9	汝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61177574754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10	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14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27
11	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301351426	募集资金专户	2022-7-8
12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501351529	募集资金专户	2023-6-2
13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358	募集资金专户	2023-05-10
14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7900161510603	募集资金专户	2023-5-19
15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53377575923	募集资金专户	2023-4-7
16	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683	募集资金专户	2023-7-18
17	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101351577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15

18	林甸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201351458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0
1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48175463782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3
20	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800007579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3
21	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7583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3
22	柘城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县衙支行	16684901040005896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4
2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1560039403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7
24	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282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7
25	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246953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024-12-27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用账户存储的金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截止2025年1月31日，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1	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135151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135154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3	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67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4	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59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28374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190308591030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7	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	1668410104001460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县支行			
8	百色市右江区 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 000246877	理财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1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 868. 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 364. 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 819. 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 115. 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 819. 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 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成进度）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猪养殖及屠宰项目	是	700,000.00	647,206.93	18,544.97	648,428.35	100.19%	不适用	113,037.06	否	否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2,868.50	252,868.50	-	252,866.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7,682.27	57,819.88	57,819.88	100.24%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52,868.50	957,757.70	76,364.85	959,115.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相关项目产能释放需要周期，且报告期内受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¹ 请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中“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睢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乐安二场”。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考察，以上场区符合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已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确认，同时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68,744.15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140004 号）。
用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57,682.2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发行费用剩余资金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57,819.88万元（含股东大会后收到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786.09	2,401.84	14,786.09	100.00%	-	1,832.20	否	否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454.54	4,073.57	11,454.54	100.00%	-	1,524.99	否	否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513.81	209.05	8,513.81	100.00%	-	1,075.30	是	否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7.82	476.88	8,077.82	100.00%	-	480.38	否	否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42.4	2,163.56	11,742.4	100.00%	-	714.18	否	否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9,405.03	1,529.19	19,405.03	100.00%	-	2,792.84	否	否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27.24	1,260.18	2,227.24	100.00%	-	56.02	否	否
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7,682.27	57,819.88	57,819.88	100.24% ²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3,889.20	69,934.15	134,026.81	-	-	8,475.9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发行费用剩余资金等）57,682.2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57,819.88 万元（含股东大会后收到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² 请见“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相关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项目产能释放需要周期，且报告期内受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